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基本健全，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执行有效，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

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情况

1.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计专业人士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

③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规划及其他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遴选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以及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④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3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交易、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⑤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规划与预算报告，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通过定期的预算和经营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战略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并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并据此推进战略实施进程，健全战略实施相关信息的收集、筛选、分析、处理和预警机制，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各级核心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各自业务战略并定期更新，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人力资源

本公司在运作中，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管理、员工培训管理、人事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本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与个人薪资相挂钩；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经济利益的奖罚。

本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

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 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环保工作规章制度，同时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能耗。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方面，秉持社会责任理念，严格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并且设立残疾人岗位，促进就业。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针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等各方面的信息，并对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3. 重点控制活动

(1) 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制度规范体系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确保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公司治理方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时遵循新《公司法》及监管过渡期安排，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多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遵循新《公司法》

及监管过渡期安排，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监督效能、精简管理流程。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财务核算与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在物料采购方面，结合现有库存、物料需求以及备料要求等安排采购计划，具体采购内容以及采购价格需按规定经过审批才能下达至采购订单；在费用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的费用标准以及规章制度要求，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 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规定，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公司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查，有效地保障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4)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运用公司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5) 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的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等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6) 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

生产经营管理是公司运营的基石，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其核心内容包括利润目标的设定与分解、年度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运营管理等。经过内部不断优化，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了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和回款等各环节的管理运作流程和标准体系，保证了项目各阶段的顺利进行。

为确保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公司定期开展自我审查与评估确保和对员工的培训等工作，同时发挥运营管理中心等部门的监督、控制作用，关注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和效率性，确保公司高效稳定的运营。

目前，公司已拥有了多项管理体系认证肯定，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能源管理体系以及八星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改进与业务流程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7) 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公司严格按照销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请购环节，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出现超量采购等现象，有效地防止原材料的库存积压及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

(8) 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有效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与运营效率，为生产经营稳健发展筑牢根基。通过持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控制，定期进行盘点，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和处置，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构建资产全生命周期内控体系，规范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使用、处置与盘点。全年开展多次资产清查，账实相符；强化存货定额管控、库龄管理与积压物资处置，优化库存结构，防范资产流失与资金占用风险。

(9) 对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程序。公司通过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

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子公司，在子公司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严格服从公司的宏观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提供公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0)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要求，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另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认真执行。

(11)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内外部双向沟通体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内幕信息监控、披露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工作；明确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并规范备案及报备流程。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年度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对内，建立了邮箱、信箱、电话、微信、OA等多渠道的沟通协同机制，实现经营管理、内控执行、业务推进等核心信息的高效传递；鼓励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业务相关方、知情人士举报违规行为，确保举报及处理信息及时高效，对举报人及其信息严格保密，杜绝打击报复。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工作，负责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完善性及

执行的有效性，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内审对内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风险进行预防与控制。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照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i)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
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ii)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
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iii)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采用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且绝对金额 \geq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5%, 且 3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且 5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300 万元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3%, 且绝对金额 \geq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3%, 且 5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1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且 2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